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INNER MONGOLIA YITAI CO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4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中國報章刊登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17年3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張東海先生、劉春林先生、葛耀勇先生、張東升先生、張晶泉先生、呂貴良先生及宋占有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俞有光先生、張志銘先生、譚國明先生及黃速建先生。

* 僅供識別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金额: 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70 亿元
- 委托理财期限: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一、 委托理财概述

为充分利用公司自有资金,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公司拟累计利用不超过人民币 70 亿元自有闲置资金用以委托商业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险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委托理财。本次委托理财的双方均为独立的主体,不构成关联交易。截止本公告日仍在有效期的委托理财余额为 0 元。

二、 基本说明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自有周转资金,不需要提供履约担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三、 产品说明

公司拟委托商业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险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委托理财,不会用于投资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及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产品。

四、 委托理财的额度及期限

公司将根据周转资金的情况,拟累计利用不超过人民币 70 亿元自有闲置资

金进行委托理财，委托理财期限为自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五、 需履行的审批程序的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本事项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 风险管控

公司建立健全资金使用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资金使用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在委托理财期间，公司将与委托理财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如发现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同时公司将依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委托理财产品的情况。

七、 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对理财产品的风险和收益，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将进行充分的预估和测算，相应的资金使用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运作和发展的需求，对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理财产品，能获得一定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八、 独立董事意见

在保证资金的安全性及流动性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暂时闲置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委托理财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